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202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9309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為參與「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簡稱 TISA）」制度之推動，新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及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 三、本基金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14 年 11 月 6 日。
- 四、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se.com.tw)查詢。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後。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一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申購價金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定義，且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大會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受益人大會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增訂此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之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2. 另配合本基金增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新增)	明訂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者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貳。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貳。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有關申購手續費之規定僅適用於累積型受益憑證。 2.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將「銷售費用」用語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七項	<u>累積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 <u>TIS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定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自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九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八 條	本基金之資產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 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 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 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 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 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 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用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分別計算。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 所應得之資產。	第六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 派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 款文字。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五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一)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按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 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 (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 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 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字，並明訂 TISA 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經理費 率。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收件機構(以下簡稱買 回收件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累積型受益憑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以書面向經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收件機構(以下簡稱買 回收件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 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 字，以資明確。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買回日起五日內， <u>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入受益人指定其本人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除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自買回日起五日內， <u>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u> ，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入受益人指定其本人與保管機構有通匯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買回價金之給付以新台幣「元」為最小單位，未滿者四捨五入。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及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第七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u>該類型</u>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u> 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所計算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八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八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受益權單位</u>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請求召開受益人大會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得以書面敘明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之受益人是否依其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需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請求召開受益人大會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應通知上開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之受益人是否依其請求召集受益人大會，倘將召集受益人大會，則需上開請求提出後七十五日內完成受益人大會之召集，否則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但書。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0024 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一) <u>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u> (二) <u>終止本契約。</u>	項但書。另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